切 結 書 (第一聯存學務處)

學生 現就讀崑山中學 科 年級 班，因曠課過多，

超過規定時數〈42小時〉，依規定應予期末「適性輔導處置」，家長願意全力配合學校，加強督促子弟按時參加愛校服務，以抵銷曠課。至學期結束時如曠課仍超過42小時以上，願接受校規期末「適性輔導處置」，絕無異議。

※備註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：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「適性輔導」及「適性教育」處置。

 切結人(家長)： 簽章

 學 生： 簽章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 切 結 書 (第二聯請家長保留)

學生 現就讀崑山中學 科 年級 班，因曠課過多，

超過規定時數〈42小時〉，依規定應予期末「適性輔導處置」，家長願意全力配合學校，加強督促子弟按時參加愛校服務，以抵銷曠課。至學期結束時如曠課仍超過42小時以上，願接受校規期末「適性輔導處置」，絕無異議。

※備註：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4條規定：學生除公假外，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，或曠課累積達42節者，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「適性輔導」及「適性教育」處置。

 切結人(家長)： 簽章

 學 生： 簽章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